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26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 張福源

債 務 人 張陳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111年04月21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5,240,000元。

（四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（包括借款、透支

、票據、保證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依信用卡契約所負之債務）。

（五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41年4月20日。

（六）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

（七）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
（八）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
（九）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。

（十）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.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.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4. 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約定之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。5.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。

（十一）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張陳明珠債務額比例全部。

債務人張陳明珠於民國111年4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4,360,000元，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民國126年4月27日，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經催告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自民國113年8月起開始逾期繳款，經催告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3,851,29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特約事項、不動產附表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、攤還收息紀錄查詢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影本為證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、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市	南區	下橋子頭		272	9,354	20000分之72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範圍
1	9352	臺中市○區 ○○○○段000地號 臺中市○區 ○○○街00巷 0○0號	住商用、 鋼筋混凝土造、 12層	一層：37.39 二層：51.18 三層：47.48 騎樓：14.35 合計：150.40	陽台：3.70	全部
共有部分：下橋子頭段9758建號，面積：12,957.6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20000分之43						